

## **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现对其中第五项议案补充说明如下：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的股份总数26,0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1.20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股利3,120万元，占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.2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因业务发展，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，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业务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5日